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與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冠邦國際同意出售醫療及保健產品，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元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為彼此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22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冠邦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為冠邦國際之股東，故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冠邦國際同意出售醫療及保健產品，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恒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 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宜

本集團將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定價基準

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似醫療及保健產品（如適用）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得出的適用外匯匯率；及
- (ii) 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經本集團與冠邦國際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冠邦國際提供的 最高價格

冠邦國際進一步同意，提供予本集團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最高價格不會高於或等於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收購成本連同上調1%之價格。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八千萬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恒嘉健康管理客戶的潛在採購需求釐定。

未免生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曾向冠邦國際作出採購。

先決條件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及其諮詢服務業務，(ii)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提供貸款，(iii)於中國從事食品添加劑之製造及研究，以及(iv)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

冠邦國際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業務。

恒嘉健康管理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日用品及衛生產品貿易業務。

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增加本集團之醫療及保健產品銷售，並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銷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市場份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亓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為彼此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22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冠邦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為冠邦國際之股東，故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除吳天墅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價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日期，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
「恒嘉健康管理」	指	恒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供獨立股東酌情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及保健產品」	指	本集團向冠邦國際所購買之醫療及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黃道益活絡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邦國際」	指	冠邦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冠邦國際就本集團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冠邦國際購買醫療及保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